

新密市岳村镇人民政府文件

岳政〔2013〕7号

岳村镇人民政府 关于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意见

各村、镇直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街道乡镇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2〕28号文件精神，建立以网格化管理为载体的“坚持依靠群众推进工作落实”长效机制，落实基层消防工作责任，夯实基层火灾防控基础，结合我镇实际制定以下意见：

一、消防安全网格划分和工作目标

充分依靠我镇基层力量，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以22个村为单元划分108个三级消防安全管理网格，对网格内的单

位、场所、村组实施动态管理，构建“全覆盖、无盲区”的消防管理网络。

各村要结合各自实际，明确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目标任务，采取各种推进措施，确保建立责任明晰、机制健全、运行高效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组织和工作机制，各个网格消防安全条件明显改善，防控火灾能力显著提高。

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责任

（一）镇政府责任。镇政府主要领导是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分包村领导为第二网格主要负责人，镇政府结合综治办、安全办、派出所、民政所、督查科等科室长参加的镇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消防工作突出问题。

（二）村委会责任。村主任是二级网格中消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网格消防安全管理全面负责；村“两委”委员应确定 1 至 2 名消防专兼职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级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日常工作，组织建立防火安全公约，开展经常性防火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组织扑救初起火灾。

（三）村民组责任。居民小组要建立由村组负责人牵头的群众性消防安全志愿组织，在居民群众中确定消防管理员和消防宣传员，实行“多户联防、区域联防”，开展消防安全自我检查、自我宣传、自我管理群防群治工作。

（四）各网格长责任。各网格长要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

任，开展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和消防宣传教育能力）建设达标创建活动；沿街门店、家庭式作坊等小场所、小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消防教育培训工作，确保员工达到“一懂三会”（懂本单位火灾危险性，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火场逃生自救）的要求。

三、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主要工作

（一）开展常态化消防安全检查。各村根据辖区特点，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假日期间和农业收获季节要加强防火检查；每月对村组和沿街门店、家庭式作坊等小单位、小场所开展排查；村组要每周进行防火检查；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做好登记并及时督促整改，对难以整改的，及时上报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其进行依法处理。

（二）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各村要在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假日和民俗活动期间，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广泛普及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深化消防宣传“五进”活动，在村、企业单位、场所设置消防宣传橱窗（标牌），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提示，定期组织群众参加消防教育。

（三）基层力量开展防火灭火工作。要充分发挥基层治安防范力量在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中的作用，推行巡防消防一体化和“保消合一”模式，加强治安巡防队员、保安人员的消防业务培训，配备必要的消防装备器材，提高防火检查、消防宣传和组织扑救

初起火灾的能力。

四、确保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取得实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村要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火灾防控的重要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细化责任，全力抓好落实，加大经费投入力度。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村要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建立完善联席会议、信息互通、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并落实消防工作职责，推进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村消防专兼职管理人员、村“两委”成员定期进行培训，提高消防管理能力；组织村志愿消防队定期开展综合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协同作战能力。综治部门要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平安建设重要内容。

（三）严格督导奖惩。镇政府将村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检查考评，推动工作落实，对工作成效显著的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开展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

二〇一三年二月三日